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394.898573万元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注册资本为1114.59万元）42.4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2.99万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5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3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2100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 $[3394.898573 \times (1 - \text{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div 2100)] \div (8000 \div 1114.59)$ 。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3394.898573万元（对应持股数为472.99万股）；8000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

(二) 已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及公司利益, 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五人已将其持有的合肥汇智 50.06%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一) 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2019 年, 为方便产业整合, 合肥汇智准备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公司生产厂区内。2020 年初, 合肥汇智正式启动搬迁工作, 并已于 1 月底将所有生产设备运至新厂房。原计划于 2020 年春节期间进行新场地必要装修、配电设施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 2 月底起逐步恢复生产。但因新冠疫情突然爆发, 上述计划被迫停滞, 直至 6 月初, 合肥汇智才得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2021 年, 仍然基于疫情的原因, 国内制造业整体均受到供应链短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在此宏观背景下, 也导致合肥汇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虽然当年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却未达到预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 年 8-12 月、2020 年合肥汇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9 万元、44.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9 万元、-143.29 万元, 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

继上述影响后, 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及合肥汇智军用电子精密机构件业务、光通讯模块精密机构件、卫生级不锈钢阀芯等各类业务的开展, 其经营业务逐渐好转, 预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 400 万元, 业绩承诺调整具备合理性。

鉴于此,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拟对调整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 2022 年

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5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2019年10-12月、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低于12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80万元,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2100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520)]÷(8000÷1114.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原业绩承诺方案 | |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 |
|------------|------|--------------|------|
| 年度 | 承诺业绩 | 年度 | 承诺业绩 |
| 2019年8-12月 | 300 | 2019年10-12月 | 120 |
| 2020年 | 800 | 2020年 | - |
| 2021年 | 1000 | 2021年 | 800 |
| 2022年 | - | 2022年 | 1000 |
| 2023年 | - | 2023年1-2月 | 180 |
| 合计 | 2100 | 合计 | 21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在新冠疫情及合肥汇智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对业绩承诺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业绩补偿的方式,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合肥汇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